stli
科技法律研究所
SCIENCE &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

中國大陸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》 針對「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」制定專節

中國大陸於2018年8月31日第13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》（以下簡稱《電商法》），並將於2019年1月1日實施 。《電商法》首條揭示了「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合法權益、規範電子商務行為、維護市場秩序」之意旨，除以「電子商務經營者」為主要規範對象外，亦涵蓋了法律行為、支付與物流、爭議解決等各個交易層面。

有鑑於電子商務平台對市場的主導作用，《電商法》特別針對「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」（以下簡稱「平台」）制定專節，要求其審核平台內經營者之資質資格，並課予其保障智慧財產權及消費者人身、財產安全之義務。分述如下：

1. 為因應電子商務平台上仿冒偽劣品氾濫之窘境，《電商法》規定平台於接收權利人所發送之侵權通知後，須採取刪除、屏蔽、斷開鏈接、終止交易和服務等行動，否則需就損害擴大之部分，與平台內經營者負連帶責任。此外，平台「明知」或「可得而知」平台內經營者已侵害智慧財產權，而未採取必要措施者，亦須與侵權行為人承擔連帶責任。
2. 如商品或服務涉及消費者之生命、健康，則平台負有：(1) 對平台內經營者資質資格之審核義務；以及(2) 對消費者之安全保障義務。如因未履行上開義務而造成消費者損害，需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「相應的責任」；換言之，平台是否踐履相關義務應依實際個案認定。同時增加行政罰規定，違者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，最重並得課處200萬元之罰款 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（草案四次审议稿）》修改意见的报告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智慧港灣/休憩/育樂面面觀–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
→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
→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–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
→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「蝴蝶效應」 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

杜冠穎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12月

資料來源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，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網站，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xinwen/2018-08/31/content_2060172.htm（最後瀏覽日：2018/12/14）
2.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（草案四次审议稿）》修改意见的报告〉，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網站，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xinwen/2018-08/31/content_2060161.htm（最後瀏覽日：2018/12/14）

文章標籤

電子商務

推薦文章